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5-08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晓燕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登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登安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09,990,356.57	3,066,088,975.72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686,939.59	143,939,188.66	-2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788,028.85	139,412,947.70	-2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877,414.30	291,980,897.86	-5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4	0.1846	-24.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4	0.1846	-2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4.64%	-1.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79,240,141.40	7,949,719,844.67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62,562,977.46	3,253,839,837.86	3.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39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5,322.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327.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6,236.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108.48	
合计	3,898,910.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4%	172,651,189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8%	113,670,763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13,560,39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	10,95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华安基金公司-交行-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87%	6,75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天津凯石兴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7%	6,75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其他	0.57%	4,433,64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51%	4,00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庄明兰	境内自然人	0.46%	3,617,569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3,007,1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651,189		人民币普通股	172,651,189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670,763		人民币普通股	113,670,7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60,390		人民币普通股	13,560,39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50,000		
天津凯石兴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0		
华安基金公司-交行-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4,433,640		人民币普通股	4,433,64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庄明兰	3,617,569		人民币普通股	3,617,5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合肥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2、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950,000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10,950,000股;2、公司股东庄明兰通过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17,569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3,617,56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83,386,871.57	42,122,705.21	97.96%	应收客户款增加
在建工程	361,766,588.71	262,448,577.09	37.84%	农产品市场及商业项目建设投入
应付职工薪酬	39,943,959.36	77,655,669.66	-48.56%	支付考核薪酬
应交税费	-69,439,790.55	-41,451,522.59	-67.52%	缴纳增值税增加
长期借款	95,460,000.00	65,460,000.00	45.83%	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公司借款增加
财务费用	-4,228,135.41	-6,706,630.49	36.96%	主要因利息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77,414.30	291,980,897.86	-55.18%	主要因现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对本报告期或以后期间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5年3月5日收到第二大股东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合肥市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对合肥市国有资本营运机构进行调整,拟将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13,670,76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14.58%)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由172,651,189股增加至286,321,952股,持股比例由22.14%增加至36.7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015年03月06日	详细内容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徽商银行(03698,HK)于2013年1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徽商银行股份4,295,029 股,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8日	公司25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曾猛、华夏基金刘志军、中金公司曹晏、江苏汇鸿资产杨晶、上海集诚朴方投资徐文涛、长江养老保险郭昊、中欧基金彭子妲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1月26日	公司25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川财证券唐小东、陈诤娴、宋红欣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晓燕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30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IPENG CO., LTD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鲲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国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488,512.39	156,348,813.95	6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83,000.67	8,676,876.10	6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52,107.79	7,416,853.67	9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2,285.43	18,910,928.75	-10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1.07%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83,128,332.95	2,891,280,592.30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1,273,907.60	1,866,690,906.93	0.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79.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5,674.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727.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189.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4.74	
合计	430,892.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4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世尧	境内自然人	16.14%	53,200,000	31,600,000	质押	40,600,000
汤于	境内自然人	14.88%	49,066,587	49,066,587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15,859,306	15,859,306		
孙鲲鹏	境内自然人	4.02%	13,240,000	11,055,000	质押	8,740,000
霍文菊	境内自然人	3.68%	12,140,000	7,820,000	质押	8,640,000
曲惟强	境内自然人	3.39%	11,176,680	7,088,340	质押	5,380,000
孙红丽	境内自然人	3.23%	10,640,000	2,000,000		
西藏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9,700,000	0		
齐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齐鲁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8%	7,190,000	7,190,000		
汤洪波	境内自然人	2.06%	6,776,622	6,776,62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世尧	2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0		
西藏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00		
孙红丽	8,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0,000		
于志芬	5,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0		
西藏明华投资有限公司	4,7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5,000		
霍文菊	4,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0,000		
曲惟强	4,088,340		人民币普通股	4,088,340		
李文英	2,328,934		人民币普通股	2,328,934		
孙鲲鹏	2,1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5,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84,611		人民币普通股	1,984,6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孙世尧系于志芬的丈夫、孙红丽及孙鲲鹏的父亲,于志芬系孙红丽及孙鲲鹏的母亲,孙红丽系孙鲲鹏的姐姐,霍文菊系孙世尧内弟之妻,汤于系汤洪波的叔叔,孙世尧、于志芬、霍文菊、孙红丽和孙鲲鹏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68.49%,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26.13%,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的材料款和设备款较多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6.84%,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上年度的绩效工资所致。

4、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90.27%,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收购股权转让款项较多所致。

利润表:

1、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61.49%,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园林绿化业务所致;

2、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62.51%,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园林绿化业务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加875.95%,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园林绿化业务所致;

4、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58.00%,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园林绿化业务所致;

5、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65.99%,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园林绿化业务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6226.27%,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少所致;

7、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49.93%,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补助款较少所致;

8、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增加60.02%,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园林绿化业务所致;

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68.07%,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园林绿化业务所致;

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106.78%,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供应商款项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78.38%,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收购股权转让款项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266.19%,主要原因是本期较去年同期取得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3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2015年4月3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5年03月28日	2015-14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汤于、赖力、汤洪波、丁小玲、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华宇园林于2014年至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500万元、13,000万元、16,900万元和19,800万元。	2014年12月24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世尧、孙鲲鹏、汤于、霍文菊、孙红丽	自丽鹏股份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2014年12月24日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29.70%	至	263.35%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900	至	5,4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6.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鲲鹏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坤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坤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宏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2,366,158.84	882,723,080.23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954,678.04	159,467,360.12	-3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257,719.45	161,190,353.50	-4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217,603.11	194,269,902.22	-5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2	0.1782	-34.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2	0.1782	-3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4.13%	-1.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29,110,236.88	5,408,110,979.76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38,513,901.93	4,233,143,454.29	2.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0,50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35,393.1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32,393.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8,273.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8,150.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21,106.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9.76	
合计	13,696,958.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0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钟烈华	境内自然人	20.12%	180,000,000	135,000,000		
徐永寿	境内自然人	16.43%	147,000,000		质押	46,550,000
张能勇	境内自然人	16.43%	147,000,000		质押	43,000,000
彭倩	境内自然人	12.74%	11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3,549,993			
林云楷	境内自然人	0.30%	2,639,491			
李泽鸿	境内自然人	0.24%	2,116,300			
陆子蓉	境内自然人	0.23%	2,070,900			
何仕梅	境内自然人	0.20%	1,765,359			
毕丙军	境内自然人	0.19%	1,735,43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永寿	14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000,000		
张能勇	14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000,000		
彭倩	1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00		
钟烈华	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9,993		人民币普通股	3,549,993		
林云楷	2,639,491		人民币普通股	2,639,491		
李泽鸿	2,1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6,300		
陆子蓉	2,07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0,900		
何仕梅	1,765,359		人民币普通股	1,765,359		
毕丙军	1,735,432		人民币普通股	1,735,4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烈华、张能勇和徐永寿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林云楷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17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37,974股,李泽鸿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30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101,000股,毕丙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35,43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1-3月)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5年1-3月,公司实现水泥产量310.02万吨、销量306.32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18.60%、28.23%;受水泥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的影响,实现营业收入87,236.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95.47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1.17%、34.81%。

报告期内,公司区域水泥市场价格延续了上年底以来走低的态势,水泥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2.46%, 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了5.05%, 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由上年同期37.91%下降到25.29%,下降了12.62个百分点,虽然销量有较大幅度上升,但不能以量补价,由此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下降了31.04%,主要是报告期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银行存款相应减少。

2、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了112.96%,主要是报告期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了89.09%,主要是报告期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了60.0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签订固定回报协议收取固定回报的参股搅拌站增加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下降了47.2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固定回报协议收取固定回报的参股搅拌站增加,对这些搅拌站的投资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而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核算。

6、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下降了74.03%,主要是报告期发放了上年度激励奖金。

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下降了51.55%, 系将一年内发放的金额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8、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增长了107.96%,主要是报告期预估了需承担的碳成本。

(二)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020.95万元,减幅75.95%,主要是报告期借款规模同比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15.22万元,减幅68.56%,主要是报告期按会计政策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958.63万元,增幅545.81%,主要是报告期转让参股搅拌站的股权处置收益和收取固定回报收益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76.92万元,增幅1,411.35%,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59.08万元,减幅62.16%,主要是报告期公益性捐赠减少所致。

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250.62万元,减幅39.09%,主要是受水泥价格下降22.46%的影响,报告期毛利率下降了12.62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同比下降了35.97%,导致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5,551.27万元,减幅34.81%,主要是受报告期水泥价格下降22.46%和毛利率下降了12.62个百分点的叠加影响。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005.23万元,减幅56.65%,主要是受报告期水泥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净利润减少,以及发放了上年度激励奖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多支付17,980.55万元,增幅269.08%,主要是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导致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少支付3,316.95万元,减幅74.30%,主要是报告期偿还的借款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2007年08月20日	承诺持续有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彭倩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限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008年05月16日	承诺持续有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1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240.59	至	32,041.34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601.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水泥价格延续了去年年底以来下行的影响,水泥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盈利能力明显下降,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的下降幅度在-60%至-10%之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201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12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贵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加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维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1,343,275.39	537,579,023.65	1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33,943.31	6,036,020.28	2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9,980.37	3,568,806.80	-6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662.89	-59,631,182.26	10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8	0.0089	2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8	0.0089	2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18%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58,652,234.66	6,284,537,028.65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30,916,187.73	3,323,582,244.42	0.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173.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78,993.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68,946.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55,170.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34,086.98	
合计	6,053,962.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